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0 (5593) 号

项目名称: 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0 年 11 月企业自测-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对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监测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t/d)	1#焚烧炉	500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t/d)	1#焚烧炉	540
	2#焚烧炉	500		2#焚烧炉	505
装机容量	1#机组：9MW/h		2#排气筒：10MW/h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围绕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 监测点位（○1~○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1 次/天， 监测 1 天
备注：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四、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集样	2020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
		氨、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臭气浓度	全玻璃注射器采集样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重量法 HJ/T 55-2000	/	电子天平 BSA224S YQ-A-SY-0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当采样采 气体积为 45L, 吸收液 体积为 10mL 时)	可见分光光度 SP-721(E) YQ-A-SY-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排放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为 60L）	可见分光光度 SP-721(E) YQ-A-SY-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无臭气体分配器 3L 聚酯无臭袋

六、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检定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分析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厂界东侧（O1）	颗粒物	0.324	1.0	达标
	厂界西侧（O2）		0.341	1.0	达标
	厂界西侧（O3）		0.427	1.0	达标
	厂界南侧（O4）		0.410	1.0	达标
	厂界东侧（O1）	氨	0.06	1.5	达标
	厂界西侧（O2）		0.04	1.5	达标
	厂界西侧（O3）		0.05	1.5	达标
	厂界南侧（O4）		0.07	1.5	达标
	厂界东侧（O1）	硫化氢	0.002	0.06	达标
	厂界西侧（O2）		0.002	0.06	达标
	厂界西侧（O3）		0.002	0.06	达标
	厂界南侧（O4）		0.002	0.06	达标
	厂界东侧（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O2）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O3）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O4）		<10	20	达标

备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0 年 11 月 21 日	8.5	102.01	2.2	北

编制人：金晓勇
日期：2020.12.7

审核人：袁璐
日期：2020.12.7

签发人：雷婷
日期：2020.12.7

附表：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氨	ND	0.01mg/m ³	合格
硫化氢	ND	0.001mg/m ³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氨	206910	0.917mg/L	0.903±0.047mg/L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测定误差	允许偏差	评价
氨	6.00μg	5.86μg	2.3%	≤10%	合格
硫化氢	0.547μg	0.573μg	4.8%	≤10%	合格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东侧（O1）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西侧（O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西侧（O3）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南侧（O4）无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结束